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6/2~2018/6/8）

国家级

1、[两部门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1 日发布通知，决定 2018 年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下同），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通知明确，经过三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具体目标包括，一是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达到 100 家以上，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000 家以上。二是形成 20 个以上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10 件。三是打造 5 家以上专业化、综合性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 20% 以上。四是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 20% 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企业每年不低于 10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 分。

通知明确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比如，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鼓励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在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推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等。在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条方面，支持专业机构为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加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等。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2 亿元，2018 年安排 1.5 亿元，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报的城市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城市予以支持。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推荐 1 个城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名额，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优先。国家知识产权局、财政部将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核拨后续支持资金。

2、[专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



略

3、[商务部：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3 日电针对欧盟近日将我国技术转让措施诉诸世贸争端解决机制，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 6 月 3 日发表谈话，对欧方提出起诉表示遗憾，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进行妥善处理。

6 月 1 日，欧盟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项下要求与中方进行磋商，启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欧方称中国政府有关技术转让措施不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世贸组织规则的相关规定。

商务部条法司负责人表示，中方已经收到欧方提出的磋商请求。中国政府一向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了众多强有力的措施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中欧双方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组机制。通过这一机制，中欧双方一直保持着有效沟通，在诸多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果。（李雷）

4、[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强调知识产权保护 将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5 月 30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的措施，推动我国扩大开放促进经济升级。

会议指出，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严打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

“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不单单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更是中国自身发展的需要。”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马一德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强调在对外开放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市场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标志着中国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正在不断完善。

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 8775.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9%，连续多年实现平稳增长；今年前 4 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9 万家，同比增长 95.4%。中国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是吸引外资踊跃扎根这片热土的重要因素。

“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中外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营造了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自然赢得了中外企业一致好评，吸引着外资不断涌入。”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许春明指出，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始终坚持履行赋予外商“国民待遇”的国家义务，切实对外商给予无差别、无歧视的知识产权保护，从而有效吸引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外国直接投资。

伴随着对外开放的脚步，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发展完善。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列为扩大开放的四项重大举措之一。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严打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等具体措施，正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上宣布的中国扩大开放新一轮举措的具体部署，也是近年来我国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所关



注的重点。2017 年，中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专利法修订草案。此次修订主要针对我国专利法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措施，为解决过去“赔偿低”问题，提出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真正把违法成本显著提升上去，使法律威慑作用能够充分发挥出来。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 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从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调查情况看，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的满意度得分总体上高于民营企业。业内人士分析指出，这一现象客观反映出我国一贯坚持的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的知识产权政策得到高度认可。

不仅如此，美国知识产权权威人士和有关媒体也表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得分居于中等收入国家前列，越来越多地被选为非中国公司间专利诉讼的一个关键地方，因为诉讼当事人觉得他们在中国会受到公正对待。有关专家指出，随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扩大开放政策措施落地，中国正在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将为世界创造更多的“中国机遇”。（孙迪）

5、[财政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1 日发布通知，决定 2018 年继续在全国选择若干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通知明确，经过 3 年的时间，在重点城市基本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果、运用效益、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通知明确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比如，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鼓励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在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方面，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推动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等。

根据通知，中央财政对每个城市支持 2 亿元，2018 年安排 1.5 亿元，剩余资金以后年度考核通过后拨付。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记者 董碧娟）

6、[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国知局）

十年砥砺奋进，十年成就辉煌。6 月 5 日上午，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总体评估专家组组长严隽琪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申长雨等出席会议并发言。座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刘俊臣主持。

严隽琪在讲话中指出，十年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凝聚了相关部门、专



家学者、社会各界的智慧贡献，承载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希望，与国家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司法等各领域战略规划相辅相成，提高了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维护了国家整体和长远利益，既符合我国现实国情，始终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和发展全局，又坚持开放创新，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眼光。战略实施十年来，我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在短时间内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激发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提高了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她强调，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希望社会各界和知识产权工作者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斗，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动知识产权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申长雨在发言中表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努力实现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机构改革，加快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努力实现互利共赢；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文化环境等基本建设，夯实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基础，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会上，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版权局局长庄荣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涛，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阴和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张崇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董事长童国华，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杨梧等先后发言。大家在发言中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畅谈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成就，展望了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美好前景，并就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刘俊臣表示，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地谋划未来。十年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站在新起点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认真谋划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发展，为推动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副主任贺化出席会议。田力普、付双建、蒲长城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总体评估专家组专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以及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服务机构等有关方面的代表 80 余人参加座谈会。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持续提升，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运用效益日益凸显，管理能力持续改善，国际合作扎实推进，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文 蒋文杰/摄）

7、[【战略实施十周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写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



10 年前的 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知识产权工作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一项关乎未来、兴国利民的战略由此开启了波澜壮阔的航程。

知识产权制度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

1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了一系列富有远见的战略部署,指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无数发明人、创新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圆了致富梦、创业梦,“中国智造”快步走向世界,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领域展现出前所未有的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

10 年来,已形成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部署,各部门各地方分工负责、协作推进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体系。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已连续 9 年制定和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对年度战略工作进行集中部署。绝大多数省(区、市)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或实施领导机构。

10 年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取得显著成就。我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快速增长,专利申请年均增长 19.56%,专利授权年均增长 21.29%。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2007 年的 9.6 万件增长到 2017 年的超 100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2007 年的 0.6 件增长至 2017 年的 9.8 件。有效注册商标量从 2007 年的 235.3 万件增长至 2017 年的 1492 万件,连续 16 年位居世界第一。全国著作权登记量由 2007 年的 13.8 万件上升到 2017 年的 274.8 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超过 70 万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创新指数跃居全球第二十二位,是唯一进入 25 强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显著加强,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激发。2008 年以来,全国人大修订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领域专门法律。国务院相应修订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实施细则。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门类较为齐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全面强化,“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由 2007 年的 2.2 万件增至 2017 年的 20 多万件。截至 2016 年底,全国累计有 3.15 万家企业通过检查验收实现软件正版化。102 家中央企业总部全部实现软件正版化,97.36%的下属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70.15%的金融机构实现软件正版化。从根本上扭转了侵权软件、盗版影视作品猖獗的势头,显著改善了营商环境。外国在华专利申请持续增长,多家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了研发中心。中国成为全球创新的重要一极,知识产权成为中国促进国际创新和贸易合作的重要桥梁。

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高,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日趋向好。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战略的认知率由 2008 年的 3.7%提升至 2017 年的 85.3%。

知识产权国内外影响力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日益凸显。2009 年至 2016 年，专利转让数量由 3.4 万次增长至 15.5 万次，全国商标转让数量由 7.22 万件增至 16.89 万件。专利融资额由 2009 年的 74.6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720 亿元。2008 年至 2017 年，商标质押贷款金额由 51.19 亿元提高到 369 亿元。“十二五”时期，我国著作权融资总额达 136.48 亿元。

在新一代移动通信、高铁、特高压输电、核电等一系列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并实施了一批核心知识产权，有效支撑了产业向高端迈进。地理标志产品的授予和保护成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带动农民致富的重要载体，文化创意产业在版权保护下蓬勃发展，中国作品进入海外文化市场的步伐更快更稳。

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我国已与全球 63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签订了多双边合作协议、谅解备忘录等 171 份，与 50 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积极推进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合作机制，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与我国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记者 蒋建科）

8、[市场监管总局：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6 月 6 日消息，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指出，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商品行为，探索建立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伪造产地、厂名、质量标志，篡改生产日期，在网售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以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等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决定于 5-11 月联合开展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作用，融合、整合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适应网络市场监管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依法管网、以网管网、信用管网、协同管网，优化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通过开展网剑行动，以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和落实平台责任、规范格式合同为重点，更好地实现对网络市场的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进一步遏制网络市场突出违法问题，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改善网络市场竞争秩序和消费环境，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督促网络交易平台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要求登记备案，并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审查、登记、公示。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协议客户资格审查。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站备案、IP 地址、域名等互联网基础管理。严厉查处伪造企业名称、冒用其他企业名称的非法主体网站和无证经营、缺乏资质经营。（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邮政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二）严厉查处制售侵权假冒伪劣网络商品行为，探索建立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监管机制。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伪造产地、厂名、质量标志，篡改生产日期，在网售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违法行为。根据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投诉举报、媒体报道等，以高知名度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注册商标为重点，从严从重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加强婴幼儿辅食等重点食品监管，严厉查处网络销售假劣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在进出口和寄递环节，加大对网络销售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发现查处力度。从生产源头、流通渠道和消费终端进行全方位整治，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震慑力。（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邮政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整治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市场混淆等违法行为为重点，推动执法办案工作。着力治理网络失信问题，严厉打击通过组织恶意注册、虚假交易、虚假评价、合谋寄递空包裹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从严处罚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四）坚持正确宣传导向，加大对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严肃查处网络上具有不良影响、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公序良俗的广告和信息，加大对包括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重点热点领域执法力度。督促互联网平台加强自律，规范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价格、用途、有效期限等宣传信息，严禁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商品标价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监管，遏制违法有害信息网上传播。（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网信办、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五）规范网络合同格式条款，严厉打击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完善与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格式合同，修正不公平格式条款，采用显著方式提请合同相对人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格式条款。认真及时查处混淆“定金”与“订金”、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自行解释“商品完好”以及在线旅游等网络服务交易平台经营者采用订金不退、增加限退条件等方式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对未经同意收集、使用、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打击惩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禁售物品和烟草制品、以及未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关注规范新型消费业态、模式，尤其是保健食品、生活信息服务等领域，谨防其转变为网络欺诈、网络传销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具体要求

（一）突出问题导向，精心组织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 2017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2017 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抽查结果、本地消费投诉举报集中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自选品类、领域，注重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原则和理念，坚持规范与整治结合，研究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关注网络市场突发热点问题，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开展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二）依法依规开展，强化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地网监协作机制作用，以侵犯商标专用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刷单服务等违法行为为切入点，依法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强化网上发现、源头追溯、终端倒查，线上线下一同治理。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大要案件挂牌督办等制度，优化跨地域跨部门执法指挥协调联动机制。畅通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三）落实平台责任，推进社会共治。综合运用联合座谈、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等市场主体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平台治理、信息披露、公平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合规、知识产权保护、食品安全等方面履行法定管理责任和社会责任，积极协助配合行政机关监管执法。充分发挥消费者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努力构建社会共治新机制。

（四）提升技术水平，优化监测监管。充分运用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全国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12365 投诉举报处置指挥中心、全国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及各地相关平台、系统，提高监管执法有效性。完善 ODR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能力以及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关注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及时发现风险，警示违法。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将碎片化的市场监管信息统一起来，推动数据信息共享基础上的协同管网。

（五）健全信用体系，推行全网警示。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物流企业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和各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执法信息，归集记于企业名下，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发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实施全网警示，引导涉网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6 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要求，统一思想，协同行动，保证机构改革期间网络市场监管工作的顺畅衔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 6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各上级主管部门。

（二）组织实施阶段（7-11 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突出重点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和平台等网络经营者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网监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逐级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督查总结阶段（10-11 月）。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将从各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督查组，赴部分地方对 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交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巩固行动成果。

请各地各部门于 12 月 13 日前将本系统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典型案例（3 件以上，附行政处罚决定书）、联合执法相关材料



分别报各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各上级主管部门。

天津市

1、[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补贴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良好环境的规定》（津党发〔2017〕49 号），提升我市营商环境，服务企事业单位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促进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补贴办法，现启动 2018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补贴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范围

申报单位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驻津单位，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首次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效（享受过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贯标认证补贴的单位不进行重复补贴），并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有效专利，该专利为申报单位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且自专利申请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专利第一专利申请人和第一专利权人未发生变更。

（二）完成专利密集产品、专利优势企业试点任务的专利试点单位，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首次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有效（享受过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贯标认证补贴的单位不进行重复补贴）。

二、 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23-27 日

三、 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 2018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 1）。

（二）申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有效专利清单（详见附件 2），并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其中 1 件有效专利满足补贴条件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办理，只需办理 1 件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请各相关申报单位务必在 6 月 30 日后尽快办理；完成专利密集产品、专利优势企业试点任务的专利试点单位可不办理）原件及复印件。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证明申报单位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实际产生的认证费和服务费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包括：

- 1、申报单位与认证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向认证服务机构支付的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服务费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 2、申报单位与认证机构签订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合同，向认证服务机构支付的认证费相关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六）证明申报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材料，包括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工作情况纸件和电子件，内容应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实施情况、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取得的成效和典型事例、未来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展望等内容，并附单位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有代表性的照片 3 张。

上述材料中，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其它申报材料左侧胶装成册，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其他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四、受理审核工作

（一）各有关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向所属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资助所需材料，过期不予受理，区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整理汇总后，在申报时间截止的 5 个工作日内，统一上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二）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按规定程序下达资助资金计划并抄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联系人：张相凯

电 话：23039857

附件：

- 1、天津市 2018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费用补贴申报表
-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单位拥有的有效专利清单

2、[市知识产权局等十一部门关于举办 2018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助力创新创业的意见》（国知发管字〔2015〕56号），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大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新引擎，深化“双万双服促发展”工作，有效利用知识产权精准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建设创新发展的现代化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市教委、市科委、市科协、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共同发起举办“2018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中确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产业领域项目。

（二）我市 10 大高端产业集群：A 高端装备；B 新一代信息技术；C 航空航天；D 汽车与新能源汽车；E 生物医药与健康；F 新能源；G 新材料；H 节能环保；I 现代石化；J 现代冶金等产业领域项目。

二、参赛主体

（一）参赛主体分为：个人、团队或中小企业；

（二）参赛个人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工作居住证，包括在津学习的大学生；

（三）参赛团队是指：报名参赛前持有项目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企业内部项目创新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

（四）参赛中小企业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的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五）参赛项目专利的专利权人（被许可人）是单位法人的须在本市注册。

三、项目要求

（一）创新项目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后授权的产品（技术）专利并进行专利布局的项目。



在校大学生参赛项目有专利申请即可。

（二）许可转让项目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的专利许可或专利权转移项目。

（三）创业项目

1.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专利权投资入股，形成新股东或新公司的项目。

2.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风险投资的专利项目。

3.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企业的专利项目并形成高质量专利布局的。

4.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专利维权中获胜，对方停止侵权的专利项目。

注：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项目持有人，不存在专利权属与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所有申报项目均需包含至少一项授权专利、项目已处于孵化或正式生产阶段，有可供演示的产品或样品优先，有良好市场前景或经济收益。

四、申报材料

（一）参赛项目需填写《2018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需提供的项目专利资料、产品技术图片（数据字节不超过 3M）和募资项目多媒体演示资料（PPT 版本）。

（三）参赛项目应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2017 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项目申报表》、专利证书复印件、权利要求书、产品技术图片和 PPT 演示资料、相应对应申报项目类型佐证材料等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件到属地区知识产权局。全市行业性特色初赛项目可以自行制定时限等要求，原则上在第三季度前完成开展工作。

五、大赛组织形式与奖项

大赛分为总赛和初赛，各区（园区）、行业组织等单位组织初赛并开展项目评定、推介，推荐优秀项目到总赛。总赛是大赛的决赛形式，由总赛发起单位组织、推荐、评定、推介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优秀项目。本年度总赛将在 11 月举行，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六、参赛项目具体扶持措施

（一）针对大赛征集到的参赛项目。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整理，提供初步的投资参考意见；项目统一纳入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库，汇



总编辑不定期向投资者推介。

（二）针对获奖的大赛参赛项目。除可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和机构给予的政策支持外，还可获得以下支持或服务：

- 1.可推荐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众筹质押；
- 2.优先推荐给大赛合作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园区和创意产业园给予服务支持；
- 3.给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并购、投改等方面的免费培训；
- 4.创业导师给予创业辅导；
- 5.组织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及知识产权托管运营服务；
- 6.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优先推荐进入天津市人民政府专利奖评选。

附件：1.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工作方案

2.天津市 2018 年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项目申报表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总工会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

（联系人：龙悦，张相凯，赵彬，张军

联系电话：23039881，23039857，83971896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1F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300384

电子邮箱：zhuanlichuangye@163.com）

3、[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天津市专利奖 2018 年申报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知识产权局，有关集团公司、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央驻津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按照“每年一评，两年一奖”的方式，决定开展天津市专利奖 2018 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主体为专利权人。申报的专利权人是单位法人的须在本市注册，是自然人的应具有本市户籍或工作居住证；专利权人为多个的，应当提交同意申报天津市专利奖的声明并明确第一申报人（第一申报人应符合本条前款的要求）。

（二）参评专利应为授权一年以上（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前）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保密专利）；

（三）参评专利技术水平高或设计新颖，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参评专利为单项专利，不得将多项专利组合申报；

（五）参评专利的专利权有效，无权属纠纷；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得超过 3 项。

下列专利不得申报天津市专利奖：

（一）参评专利已获得中国专利奖或天津市专利奖的；

（二）参评专利申报过往届天津市专利奖未获奖，且实施效果无新的实质性进展的。

二、申报名额分配

各区知识产权局、有关集团公司、各委局、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津单位限推荐申报 1 项；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根据上年度推荐天津市专利奖获奖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附件 1）；

本市的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地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天津市专利试点园区，可自行推荐 1 项（附件 2）。

各推荐单位可推荐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不占已有推荐名额。

天津市专利创业奖参评项目,由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申报，推荐名额不超过十项。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天津市专利奖申报书》（附件 3）；

2.附件材料

（1）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应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新检索报告或评价报告；

（3）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为减轻申报单位负担，专利登记簿副本将由市知识产权局统一查询，不再要求申报单位单独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如查询结果出现非正常状态，将通知申报单位提供补正材料，无法提供或未按时提供的，按照未申报处理；

（4）项目图片、照片；

（5）能证明经济效益、专利运用与保护、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相关合同、财务部门盖章的效益证明、审计报告、项目应用报告、专利质押登记证明、省部级奖励证书、专利制度、专利纠纷判决、专利保险保单、系列专利申请及国际申请明细等）。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书、附件目录、附件材料的顺序，将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一式 5 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用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在一册内装订完成，整体申报材料页码不得超过 200 页。材料需胶装成册，不得以燕尾夹、抽干文件夹等松散形式装订。

电子版包含申报书电子版及附件电子版（所有附件应扫描后嵌入一个 word 文档报送），分别以“专利号+申报书”、“专利号+附件”命名（如：2013*****.申报书、2013*****.附件）。附件材料大小不得超过 50M。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电子版材料由专利权人在确定被推荐资格后，将项目电子版材料及相关信息报至申报系统，未获被推荐资格自行申报的按未申报处理，系统地址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http://218.69.114.202>)，系统开放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15 日，网上填报操作说明届时参见系统网站首页《专利奖申报单位使用说明书》。纸件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7 月 13 日，逾期不再接收。

2.专利权人按照要求准备好申报材料后，按注册地或隶属关系等向有推荐名额的单位进行申报。各单位对专利奖申报项目进行遴选排序，填写推荐函（附件 4）统一向评审办公室推荐申报，被推荐资格以推荐函为准。

附件：1.增加推荐名额单位名单

2.有推荐名额的园区名单

3.天津市专利奖申报书

4.推荐函

（联系人：王霞，任伟；电话：23039887、23039860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6 号海泰信息广场 G 座 2 层 222 室天津市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邮编：300384）

广东省

1、[广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十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逾 380 亿](#)（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近日，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广东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十周年的新闻通气会时介绍，10 年来，广东相继出台系列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支撑体系，如《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广东省专利条例》。省部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成果丰硕，京外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国家级区域专利信息服务（广州）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一批国家级重点项目率先落户广东。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商标局驻广州办事处、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东）基地等也正式启动。

10 年来，广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现了由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专利实力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 2008 年的 5000 万元增长至目前的 3.8 亿元，而专利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超过 380 亿元。（记者祁雷、通讯员粤知宣）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马宪民在节目中表示，截至今年 4 月，我省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已达 5211 家，跃居全国第一。“今年，我局将继续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争取到今年底，知识产权贯标企业突破 8000 家。”

“要大力培育一批高技术、高质量、高价值专利。”马宪民称，今年省知识产权局将大力实施高质量专利培育工程，重点围绕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知合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用。

他透露，我省今年将推动 62 家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中心和各类产业创新中心培育一批具有战略性、产业引领性的高技术、高质量、高价值专利。

为知产提供“快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的权利类型，从外观设计拓展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申请以及复审无效请求的快速审查。”马宪民说。

据马宪民介绍，中国（广东）、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于今年投入运行，快速审查的权利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审核周期进一步缩短的同时，将进一步降低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办事成本，增强保护时效。

在审核周期上，外观设计专利审查周期将由原来的平均 5 个月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实用新型专利由原来的平均 6 个月缩减至 1 个月，发明专利则由原来的平均 22 个月缩减至 3 个月，复审案件由原来的平均 11 个月缩减至 6 个月，无效案件审查周期由原来的平均 5.5 个月缩减至 4 个月。

在业务领域上，保护中心也将突破地域限制，全面覆盖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多项业务领域，受理范围从以往市镇等产业集聚区扩展到全市、全省甚至将服务覆盖部分华南地区。

同时，省知识产权局今年将继续优化专利代办服务，压缩业务办理时限。“到年底，实现 98% 的专利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申请完成办理手续。”马宪民说，此外，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征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延长专利年费减缴期限。（记者/吴珂 通讯员/胡志慧）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6 月 7 日



科技项目篇（2018/6/2~2018/6/8）

国家级

- 1、[科技部 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2018-6-6)

内容略。

- 2、[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相关平台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2018-6-5)

内容略。

北京市

- 1、[【申报】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两城科技服务培育与工程技术服务子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6-5)

一、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科技服务培育

1.支持对象：

一是重点支持在未来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新设立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服务机构；二是重点支持“两城”原有的科技服务机构，即未来科学城和怀柔科学城现有专业服务机构，搭建服务平台、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专业水平，为“两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专业服务。



2.申报标准:

一是新设类申报主体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在昌平区和怀柔区、密云区注册成立,包括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

二是已有机构申报主体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昌平区和怀柔区、密云区注册成立,包括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2017 年总收入 50 万元以上。

二、工程技术服务机构

1.支持对象:支持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发挥自身优势,为国家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策划咨询、工程设计和勘察、工程管理等服务。

2.申报标准: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2017 年总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 2017 年总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收入增长 20%以上。

2、[【申报】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科技创新创业专业开放平台子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6-7)

一、支持对象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布局需求,依托自身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搭建科技创新创业专业开放平台。通过开放产业生态资源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人才等创新资源,打造集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客协同互动的开放平台,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供专业服务,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二、申报标准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2017 年总收入 100 万元以上,企业主营收入须与平台运营方向一致。

2. 平台运营围绕首都高精尖产业布局需求,聚焦某一优势产业,形成细分行业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优势产业做大做强。

3. 平台运营模式成熟,企业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人才集聚等方面健全管理架构,整合优势产业链资源,形成标准化、市场化协同机制和运营模



式。

4. 企业依托平台运营基础，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牵头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打造集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客协同互动的开放平台。

3、[【申报】关于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促进子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6-7)

一、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应为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由科技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基地”；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和市科委、市教委和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科技部备案的国家众创空间和市科委备案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隶属于同一法人主体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重复支持，隶属于同一所高校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不重复支持。

注册地在昌平和怀柔两个区域的孵化服务机构，不在本专项申报范围，请申报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的两城科技服务培育专项。

二、考察重点

根据市科委《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管理办法》的要求，重点考察创业孵化机构面向“硬科技”领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成果转化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知识产权、数据服务，以及围绕科技创新的专业市场营销推广、专业人才人力资源、财税法务、金融投资等服务。按照不同机构的特点，分为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三种类型进行考察，采取“分类评价，择优支持”的原则。

4、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6-5)

一、[【申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支撑工作任务的通知](#)

二、[【申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推动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布局工作任务的通知](#)



三、[【申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际优秀项目成果落户北京工作任务的通知](#)

四、[【申报】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共建联合实验室工作任务的通知](#)

5、[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昌平园(2018-6-5)

按照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我区 2018 年度国家“千人计划”申报工作已开始，本次申报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专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六类。

广东省

1、[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因素法下达资金 2018 年操作指引的通知](#) 广东经信委（2018-6-8）

详见操作指引。

珠海市

1、[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珠海政企云（2018-6-2）

税收政策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2、[关于转发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金湾区人社局(2018-6-4)

申报推荐条件和要求

(一)国家“千人计划”

1.项目设置。主要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青年项目、外国专家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等。

2.申报条件及主要变化。申报人选基本条件详见《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 号)。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主要变化包括:①“新闻传播学”纳入“千人计划”人文社科项目支持专业范围;②“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③国外高校取得终身教职的副教授可正常申报“千人计划”各类项目,不再视为破格。国外高校毕业、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非华裔人员,出站一年内可申报青年项目;④非华裔外籍人员可用英文填写国家“千人计划”申报书有关内容。

(二)国家“万人计划”



1.项目设置。主要包括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青年拔尖人才 6 个项目。

2.申报条件及主要变化。申报人选基本条件详见《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组通字〔2017〕9 号）。主要变化包括：①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增加专门名额，重点引进能够支持“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家；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防军工类单列名额、单独评审；③“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资助期结束后，可以申报“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不占用用人单位推荐名额；④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人年龄限制调整为不超过 40 周岁，适当扩大遴选规模，拓展推荐渠道，扩大差额比例。增加对企业的支持名额。获得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资助期内不得申请青年拔尖人才项目；⑤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万人计划”。

3、[关于申报金湾区 2017 年度《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金湾智慧园区企业服务平台（2018-6-6）

一、申报依据

《金湾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若干政策措施》（附件 1，珠金府办〔2016〕8 号）

二、申报主体

（一）企业(单位)要求：商事登记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和红旗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金湾区国家税务局登记注册、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制度；

（二）申报知识产权奖励的个人：需为金湾区户籍或在金湾区企业（单位）工作。

三、申报项目类型

（二）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1.发明专利

（1）国内发明专利（自主申报）：区 1 万元/件；市 0.8 万元/件（企业），0.5 万元/件（个人）；每个专利共可获 1.8 万元（个人 1.5 万元）；国内发



明专利（受让、受赠、购买）：区 1 万元/件；

（2）美日欧专利：区 3 万元/件，市 3 万元/件；每个专利共可获 6 万元；其他国家专利：区 2 万元/件，市 2 万元/件；每个专利共可获 4 万元；

（3）2017 年度高企入库、认定通过且拥有 2017 年授权发明专利的企业，追加奖励 2 万元；

2. 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2 万元/3 件以上。

3. 名牌名标

4. 中国驰名商标 30 万元/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10 万元/件；广东省名牌产品 10 万元/件（已申报同级政府奖励的不享受）。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市 5 万元/家。

5. 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贯标认证的企业：市 5 万元/家。

6. 中国专利奖市级奖金：金奖 60 万/项；优秀奖 30 万/项。

4、[关于落实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资金的预通知](#) 珠海科工信局（2018-6-7）

一、政策内容

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且纳入统计数据库且当年形成有效投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总投资在 500 万元-50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且当年技术改造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二、时间和入库要求

以市统计局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库为准，6 月份入库数据（7 月 7 日）为最终数据。

5、[关于举办“KSF 薪酬全绩效模式”专题培训的通知](#) 金湾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2018-6-7）



课程大纲:

- 一、如何带领团队共同经营企业
- 二、如何从机制上快速解决团队目标不清、激励不足、利益不平衡、拼劲不够、动力不强等问题
- 三、中小企业的激励模式
- 四、中小企业做 KSF 全绩效模式的原因
- 五、KSF 设计原理
- 六、如何实践薪酬全绩效模式

天津市

1、[2018 年度西青区关于受理支持高端制造创新部分科技扶持项目的通知](#) 天津市西青区（2018-6-4）

一、受理的科技项目

1.我区科技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开展的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2.对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外科技成果给予补贴项目；3.“支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采购高端实验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资助项目；4.科技企业孵化器资助项目；5.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助项目；6.西青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项目；7.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级项目资助项目；8.区级“杀手锏”产品培育计划项目；9.西青区对首次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给予补贴项目。

二、项目受理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下午五点之前

2、[市科委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新材料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6）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应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机构。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时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企业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申报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的企业除外）：

（1）规上企业：2017 年应开展 R&D 活动并填报了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2）规下企业：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

二、项目资助资金

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科技重大专项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 50—200 万元，新材料科技重大专项每个项目申请资助资金额度为 100—200 万元。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委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3、[市科委关于受理 2018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天津市科委（2018-6-6）

一、具体要求

1. 2018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提名条件、要求等见《2018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方案》（附件 1）。

2. 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实行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按等级标准提名，提名项目评审落选后不再降格参评其他奖级。



3. 天津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择优命名特等奖（从一等奖项目中产生）。

4. 提名 2018 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必须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二、受理时间

2018 年 7 月 9 日—7 月 13 日（周一至周五），每日 8:30—11:30，13:30—17:00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 年 6 月 8 日

医药信息篇（2018/06/4~2018/06/8）

国家级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多潘立酮混悬液等 5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的公告（2018 年第 28 号）](#)

根据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的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注销多潘立酮混悬液等 5 个药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注销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品种目录

序号	品种名称	批准证明文件号	规格	剂型	生产企业
1	多潘立酮混悬液	国药准字 H10910084	1ml:1mg	口服混悬剂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2	小儿伪麻美芬滴剂	国药准字 H20010605	15ml（每ml含：盐酸伪麻黄碱	滴剂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序号	品种名称	批准证明文件号	规格	剂型	生产企业
			9.375mg、氢溴酸右美沙芬 3.125mg)		
3	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S20170040 (进口药品注册证 号)	8mg (24IU)	注射剂	Merck Serono S.p.A. (Merck Serono S.p.A.)
4	西美瑞韦胶囊	H20170349 (进口药品注册证 号)	150mg	胶囊剂	Janssen-Cilag International NV (Janssen-Cilag S.p.A.)
5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国药准字 J20150072	3ml:300单位 (笔芯)	注射剂	丹麦诺和诺德公司 (丹麦诺和诺德公司)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2018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现予发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

[附件：2.关于《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9 日

3. [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安全性数据快速报告标准和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落实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二级指导原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我中心起草并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安全性数据快速报告标准和程序》，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就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为保证申请人能够及时报送药物临床试验期间严重且非预期的不良反应，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申请人可按照 E2B（R2）格式传输个例安全性报告（ICSR）。申请人应事先与药品审评中心沟通，明确执行 E2B（R3）的时间计划。申请人在实现 E2B（R3）递交后，为了不影响后续药品审评中心数据库的建设和使用，需要将之前按照 E2B（R2）格式传输的报告，以 E2B（R3）的格式再次递交。

2. 为了实现 E2A 快速报告的目的，可以第一时间接收英文版的报告，但需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后 15 天内递交中文版报告。

如有问题可发送电子邮件至：ywjxtwt@cde.org.cn。

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6 月 3 日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药品跟踪检查有关事宜的通告（2018 年第 35 号）](#)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进药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18 年药品跟踪检查计划》，由国家组织对计划中列明的全国共 201 家药品生产企业逐一开展现场检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5. [FDA 发布药品产品识别码豁免指南草案](#)

FDA 于 11 月 27 日发布了业界期待已久的《无需产品识别码的外包装豁免政策》（Grandfathering Policy for Packages and Homogenous Cases of Product Without a Product Identifier）指南草案，对不受《药品供应链安全法案》（Drug Supply Chain Security Act, DSCSA）约束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按照 DSCSA 的要求，FDA 本应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发布这一指南，但由于各种原因，比原定的发布时间表推迟了 2 年有余。

6. [关于发布《CAR-T 细胞治疗产品质量控制检测研究及非临床研究考虑要点》的通知](#)

我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了“CAR-T 细胞治疗产品质量控制技术 & 非临床评价技术”学术交流活动。来自国内药品监管机构、免疫细胞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及非临床评价研究的专家、学者及 20 余家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的研发人员共同参与，对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研发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同时对我院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华东师范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技术研究所共同起草的《CAR-T 细胞治疗产品质量控制检测研究及非临床研究考虑要点》（以下简称《考虑要点》）的关键问题进行了讨论。

《考虑要点》修订工作已全部完成，现予以发布，供 CAR-T 细胞治疗产品研发及质控相关人员参考。

[附件：CAR-T 细胞质量控制检测研究及非临床研究考虑要点.pdf](#)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组建，地方机构改革即将开始。为确保机构改革期间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平稳有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全力保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连续稳定

二、继续依法、有序做好各项行政许可工作

三、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监管

五、密切关注和正确引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舆情

六、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保障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8. [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九批）](#)



根据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我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论证，现将拟优先审评的药品注册申请及其申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5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我中心网站“信息公开-->优先审评公示-->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栏目下提出异议。

9. [关于公开征求《药用辅料登记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7年第146号），我中心组织起草了《药用辅料登记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6月2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我中心。

联系人：鞠梦琪

联系邮箱：jumq@cde.org.cn

药审中心

2018年6月5日

10. [关于对2018年度综改课题生物制品标准研究工作立项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的总体部署和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典》2020版编制大纲的整



体规划，结合生物制品相关标准研究基础及进展情况，我委拟定了 2018-2019 年度拟开展研究的生物制品子课题，共计 5 项课题立项，包括新增生物制品通则 1 项，新增检测方法通则 2 项，新增指导原则 2 项。现对上述课题立项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反馈我委。

联系人见附件。

附件：[综改立项说明.pdf](#)

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8 年第 30 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新收到的 192 个已完成临床试验申报生产或进口的药品注册申请（见附件）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核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核查前，药品注册申请人自查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数据存在真实性问题的，应主动撤回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其名单，不追究其责任。

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在其网站公示现场核查计划，并通知药品注册申请人及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该中心将通知现场核查日期，不再接受药品注册申请人的撤回申请。

三、对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中发现数据造假的申请人、药物临床试验责任人和管理人、合同研究组织责任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192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清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12. [关于公开征求《药品文献评价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指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文献评价，药品评价中心组织起草了《药品文献评价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电子邮箱 yuhongli@cdr-adr.org.cn，并注明邮件主题“药品文献评价指导原则意见”。

[附件：药品文献评价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价中心（暂）

2018 年 6 月 5 日

13.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当选为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当地时间 6 月 7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2018 年第一次大会上，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当选为 ICH 管理委员会成员。

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暂停销售使用印度素帕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盐酸氨溴索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印度素帕医药保健有限公司（英文名：Shilpa Medicare limited）组织开展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检查品种为盐酸氨溴索（英文名：Ambroxol Hydrochloride；进口药品注册证号：H20160465）。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质量保证体系不能有效运行、工艺验证及方法学验证不充



分、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措施不到位等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方面的问题，不符合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该产品存在质量风险。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决定自即日起，在中国境内暂停销售使用该产品并依法处理，各口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暂停发放该产品的进口通关凭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

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公开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附录》），并于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并采纳了部分意见，对《附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附件 1），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意见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 2），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

电子邮箱：fuyr@cfda.gov.cn

[附件：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 201805）](#)

[附件：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附录（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

16. [关于开放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系统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注册申请情况的公告》（2018 年第 30 号）要求，自即日起，核查中心将对公告所涉及品种的药品注册申请人开放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系统。请各药品注册申请人自 2018 年 6 月 7 日-6 月 21 日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网站 www.cfdi.org.cn，在公众服务区域选择“网上办事”中的“在线填报”，点击“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报告填报”（或直接访问网址：http://218.240.145.204:9082/esa/login_scqy.jsp）进行填报。逾期不报，核查中心将不安排现场核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 年 6 月 7 日

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17 年度药品检查报告》的公告（2018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检查信息公开，提高检查工作透明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 2017 年国家开展的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药品 GMP 跟踪检查、药品飞行检查、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药品流通检查、国际药品 GMP 观察检查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形成《2017 年度药品检查报告》（中文版、英文版），现予发布。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21 期

[附件：1.2017 年度药品检查报告（中文版）](#)

[附件：2.2017 年度药品检查报告（英文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新药注册管理中心

2018 年 6 月 8 日